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 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基本情况和延期复牌原因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业绩快报》有较大变化申请临时停牌（详见2017-046号公告），原定2017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由于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晚间与拟收购标的已达成较为明确收购意向，且公司判断该事项预计对公司将构成较为重大影响，为防范内幕交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申请停牌（详见2017-48号公告），并于2017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2017-065号公告）。经初步尽职调查，且中介机构已入场开展相关工作，拟收购标的公司属于网络服务、信息服务行业，收购上述资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详见2017-070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2017年5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二、 申请延期复牌和后续工作计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

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即在 2017 年 6 月 2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或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确定为标的资产的股东。根据目前的情况进行判断，上述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重组方式。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属于网络服务、信息服务行业。

4、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1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227,919	人民币普通股
3	沈高伟	34,5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马伟良	29,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吕志炎	21,748,799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7	马全法	17,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7,510,352	人民币普通股
9	罗观华	15,4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陈建冬	13,237,281	人民币普通股

(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1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227,919	人民币普通股
3	吕志炎	21,748,799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7,510,352	人民币普通股
6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13,012	人民币普通股
8	沈有高	10,4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53,682	人民币普通股
10	沈沧琼	8,617,72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